海口市财政局

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减税降费和房地产调控的减收效应的影响，财力减收明显，收支矛盾突出。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力建设自由贸易港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

1. **财政收支情况**

1-10月份，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43.5亿元，下降9%，完成年度预算的72.7%。地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15亿元，下降14.2%，占比80.1%，完成年度预算的68.3%。非税收入累计完成28.5亿元，增长20.4%,占比19.9%，完成年度预算的98.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98.8亿元，增长4.5%。其中民生支出完成137.6亿元，下降4.9%，占比69.2%。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积极争取重点项目建设资金。2020年我局共争取到上级资金181.47亿元，主要包括，地债资金78.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5.8亿元，江东新区建设省补助资金30亿元，园区补助资金17.57亿元。重点用于保障江东大道、文明东越江通道、临空经济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根据省财政厅申报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要求，我局会同市发改委共向省里申报了93个项目，合计103亿元的项目建设资金，截至11月已下达38.74亿元。

同时，积极向财政部海南监管局反映海口自贸港重点园区发展实际，向财政部等部委争取对海口重点园区政策支持，在财政管理体制上给予政策支持。

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管理，规范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决策行为，我局起草修订了《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三是不断盘活资金。积极清理收回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共计9.06亿元，用于保障以前年度被收回资金项目，冲抵预拨指标以及保障其他急于用款的重要项目。全面清理单位实有账户资金，将各部门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资金上缴。

**2.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一是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优化我市奖励兑现流程。2020年市财政局局累计拨付企业奖励补助5.9亿元用于兑现一企一策等企业奖励；拨付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0.44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拨付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4.12亿元用于扶持我市医药、工业等产业发展。与市商务局联合制定了《海口市申报兑现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明确了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报的奖励范围、兑现流程、申请材料、资金安排。目前，该细则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二是支持民营骨干企业、培育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2020年预算安排产业类扶持资金达18.8亿元，通过考核企业相关发展指标，对达到对赌条件的企业给予扶持奖励，扶持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我市民航产业发展方面。（旅文）2020年安排民航客运补助资金4.6亿元，截至目前已拨付航空产业补助资金3.88亿元，对我市国际航线开通和境外旅客入境给予配套补助，支持航空公司加密我省到国际主要客源地的航线航班。

**3.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为加快完成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分部门编制工作，市财政局已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会同市委编办印发《海口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方案》，指导我市68家部门主管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已有17家部门主管单位报送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我局已联合市委编办批复10家。预计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部门目录编制及批复工作。

**4.进一步规范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市财政局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约74.8亿元，其中本金64.64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约57.99亿元，使用财政资金偿还约6.65亿元），利息10.16亿元。

**5.大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短板。**

**（1）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20年，教育支出预计完成42.5亿元，增长2.5%，继续保持只增不减。重点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截至10月底，下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9亿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项目资金1.92亿元。同时，保障学前教育实现“两个比例”目标，下达提升“两个比例”资金共7.15亿元，保障我市全面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的目标。幼儿园公办学位从15775个增加到57414个，公办学位占比从原14.6%提升到56.2%，普惠性幼儿园总学位由5.07万个增加到8.86万个，普惠园总学位占比达86.73%。

二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稳定房地产调控。严格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季度报表制度，及时分配上级补助资金，积极申请债券资金，督导各区加快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整市住建局上年结余省级资金0.32亿元至四个区用于发放公租房补贴。截至10月底，我市共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抗疫国债资金1.1亿元，分配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专项资金3.39亿元（其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0.39亿元，省级补助资金0.19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1.15亿元，省级补助资金1.64亿元；公积金增值收益省财补助资金0.02亿元）。

三是持续发力生态治理。积极筹措资金治理生活污水，根据市政府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划拨用地问题的请示》（海资规〔2020〕2248号）的批示精神拨付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用地划拨成本费7,098万元至水务局。继续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收官验收工作。截至10月底，已拨付各区厕所建设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3,113.68万元。

四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大财政资金对菜价的调节力度，统计筹措保供稳价资金3.32亿元用于保障2020年度我市农产品充足供应、价格平稳，支持蔬菜常态储备及动态储备工作，以防止因灾害性极端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岛内外蔬菜供应量不足。

**（2）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

一是及时拨付各级涉农资金，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时足额向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财政补贴资金2370.79万元，发生理赔案件4882件，赔付金额3549.80万元,为农民灾后快速恢复生产提供助力。拨付金融机构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874.83万元，风险补偿金及奖励金1.86万元，累计发放贷款43769.63万元，累计发放4954户,贴息3409户。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416.06万元及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奖励金41.69万元，累计发放贷款4868万元，帮扶332人，促进就业1174人。拨付15家金融企业扶持资金3134.37万元。

二是积极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推进海口市“十三五”精准扶贫工作开展。累计筹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79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884万元，省级资金3033万元，市级资金880万元。全部用于教育、医疗帮扶和保险、产业和设施帮扶、培训和转移就业、整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项目。截至10月31日，我市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为97.47%，比序时进度目标快18.47个百分点。

1. 2021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财力保障重点项目。**继续盘活存量国有资产，重点做好公开挂牌处置11宗具备变现条件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准备工作，积极争取综合财力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地债资金更大支持。压减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市级财力，重点保障江东新区发展、省市重点项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助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尽快制定市对区激励性财政政策，将市对区级补助资金分配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江东新区建设等挂钩，奖优罚劣，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激励区级发展。完善一般转移支付制度，对薄弱地区、承担服务较重的区加大支持力度，规范转移支付科目管理，促进各区快速协调发展，财政平稳运行。

**（三）规范债务管理，抓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始终把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债务化解中长期规划的既定措施，严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有效控制我市债务风险。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和财政绩效管理。一是**加强财政扶贫、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检查，继续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我市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争取2020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及运行监控方位的项目资金达到海口市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占比的95%以上。继续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工作，全面铺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全市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排名与项目预算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政府。试点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对实施时间久、资金量大、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政策开展绩效评价。